

#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釋副校長慧開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陳學務長木杉、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郭院長武平、王院長昌斌、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請假)、郭主任進財(請假)、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明昌、張主任筱雯(請假)、呂所長凱文、黃主任耀銜、呂主任朝賢、張主任瑞真、丁主任誌紋、藍主任俊雄(請假)、楊主任聰仁、陳主任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請假)、周平主任、張主任子揚(請假)、張主任裕亮(請假)、鍾主任國貴、辜所長美安、余主任哲仁(請假)、羅主任雲容(請假)、陳主任正哲(請假)、周主任純一(請假)、廖主任怡欽(謝佩君代)、王教官博文(吳登華教官代)、任志偉同學(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陳建平組長、呂宜圳主任

七、校長致詞：

- 1、學測甄審結果，少數學系招生情況不理想，各系所在招生上仍應持續努力。
- 2、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各學系應儘可能去參加。
- 3、6月15日後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就要離校了，招生文宣更要緊鑼密鼓，各院院長會議後，應各自召開會討論如何努力作最後衝刺。
- 4、各教學單位100學年度如有改名、整併等之規劃，務請於6月9日校務會議前定案。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1. 99年1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數項教務新規定，說明如下：

(1) 99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總學分數下限為138學分(含體育學分)，請各學系預先規劃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架構。另各學系如有需要，仍可規劃高於138畢業學分之課程架構，惟全年度開課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之可開課鐘點數。

總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等	外系自由選修	院通識	通識相關課程 (含國文、英文、英聽、體育、第二外語、通識各領域及軍訓)	備註
<b>138</b>	<b>84</b>	<b>10</b>	<b>10</b>	<b>34</b>	981校務會議決議：調整為138學分(含體育8學分)。院通識減2學分，非院通識之通識學分減2學分，學系專業學分減4學分，共減8學分。

(2) 日間部各學系之隨班修讀生可於下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轉至日間部繼續就讀大一下學期課程。

(3) 99學年度調降各教學單位之開課總鐘點數上限10%；調高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5人及開課鐘點流用原則，請各開課單位依據「南華大學開課原則」辦理相關開課事宜。

(4) 各開課單位預先規劃並調整所屬專、兼任教師之課程安排，原則上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優先排課，待聘兼任老師授課之課程將先開放供他系所專任教師登記授課，餘缺再由兼任教師授課，99學年度第1學期各開課單位提送之待聘教師統計表如下，另經統計，提供待聘課程之開課單位皆未收到他系所老師之申請案。

開課單位	待聘課程數	開課單位	待聘課程數	開課單位	待聘課程數	開課單位	待聘課程數
建景系	8	環管所	0	政策所	0	幼教系	未提報
傳播系	7	應社系	0	建景所	0	幼教所	未提報
歐研所	5	管理學院	0	非營系、所	0	哲學系	未提報
會資系	4	管科所(博)	0	社科院	0	哲學所	未提報
管經系	4	管科所	0	亞太所	0	語文中心	未提報
民音系	4	資管所	0	自醫所	0	體育中心	未提報
財金系	3	經濟所	0	生死系、所	0	社會所	未提報
宗教所	3	傳播所	0	社科院	0	美藝系	未提報
生技系	2	通識中心	0	民音所	0	美藝所	未提報
資工系	2	教社所	0	出版所	0	藝術學院	未提報
企管系	1	國大系	0	文學系	未提報	藝設系	未提報
旅遊系	1	財管所	0	文學所	未提報	藝設所	未提報
資管系	1	旅遊所	0	外文系	未提報	科技學院	未提報
						電商系	未提報

- 2、網路離校系統已開發完成，將於本學期實施，預計將可提高學生離校作業之處理時效。
- 3、夜間辦公室已裝設「學生成績單投幣列印系統」，提供學生於晚上及假日列印成績單。
- 4、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
- 5、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99年5月22日至29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3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7學年度第1學期			97學年度第2學期			98學年度第1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棄選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棄選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棄選科目數
大學部	356	363	1.02	285	299	1.05	316	331	1.05
進學班	9	9	1	13	13	1	9	9	1
碩士班	16	17	1.06	14	14	1	17	17	1
碩士專班	4	5	1.25	3	3	1	1	1	1
合計	385	394	1.25	315	329	1.04	343	358	1.04

- 6、99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初選期間為99年6月14日至20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100%，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4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99/5/14)。

項目	97學年度第1學期	97學年度第2學期	98學年度第1學期	98學年度第2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8	6	9	19
已上傳科目數	1320	1329	1314	1240
科目數合計	1328	1335	1323	1259
上傳科目比率	99.40%	99.55%	99.32%	98.49%

- 7、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

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 (2)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3)截至 99 年 5 月 17 日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9 人，尚未給分之學生人數計 17 人。
  - (4)未給分之原因為 a.學生因車禍或其他原因未參加期末考，b.學生未完成加退選程序，造成實際上課學生與名單有誤差等原因。請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加強點名，未列於名單內之學生，請其儘速至教務處瞭解選課狀況，期末仍請授課教師依據授課大綱之評分標準給分。
- 8、依據學則第 29 條規定：「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另依學則第 30 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9、本學期接獲外界檢舉本校某研究生碩士論文涉嫌抄襲，經調查後學生承認抄襲，本處已撤銷該生學位，並公告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應審慎研撰論文，避免論文發表後，始發生論文抄襲糾紛，損及校譽及聲望。
  - 10、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學生課程初選作業完成後，應避免再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11、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成績評量之爭議。
  - 12、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體諒在職生交通往返之不便，在行政作業上能多給予協助(如由系上安排工讀生幫專班生借用碩士服等)，以避免影響上課。

## (二)教學資源組

### ◎提升教學品質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1、新進教師工作坊：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有責任推動各項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之活動，將持續辦理系列教師精進工作坊，以分享教師的教學心得，並相互觀摩交流。本次活動 99 年於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舉行，共有 17 位新進教師參與。會議邀請鄒川雄所長演講「討論課在大學課程中的應用」，隨後並進行教學心得座談。
- 2、教師精進工作坊：
  - (1)98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梯次教師精進工作坊，活動於 99 年 4 月 29 日(四)，時間 12:00~13:30，地點成均館 314 教室。邀請各系所老師共 16 位，引言人為張瑞真主任，主題：「教學心得與課程經營」。
  - (2)98 學期第 2 學期第 2 梯次教師精進工作坊，活動於 99 年 5 月 5 日(三)，時間 12:00~13:30，地點成均館 314 教室。邀請各系所老師共 16 位，引言人為馬立君講師，主題：「如何經營一門課」。
- 3、遴選 98 學年度優良教師：於 5 月 12 日召開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校 98 學年度優良教師為：張瑞真副教授、鍾志明副教授、李俊宏助理教授、賴惠雲助理教授、林明炤教授、王寶燦客座教授。

#### 二、TA 輔助教學與教學助理工作坊

- 1、98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助理工作坊，活動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五)，時間 13:30~16:40，地點於成均館 322 教室。活動邀請謝青龍教授做整場活動主持，並邀請中山大學副教務長李錫智教授來校演說《做個稱職 TA》及林明炤教授演說《TA 的畫龍點睛之效-以海洋生物課程為例》，當日參與活動人數達 105 人(大學部 8 位、碩士班 97 位)，並已發出 TA 識別證。
- 2、98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助理工作坊，活動於 99 年 3 月 26 日(五)，時間 14:00~16:00，地點於雲水居國際會議廳。此次 TA 工作坊以軟體教學為主，邀請林俊平講師講授《進階課程 PowerPoint 教學》，且安排 2 位優秀 TA(張耘潔、林宜德)上台分享 TA 心得，

活動當日人數共 112 人(大學部 20 位、碩士班 92 位) , 並發出 TA 識別證。

3、4 月下旬輔導 2~3 位學生參加校外教學助理研習營活動。

三、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1、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經各位師長提供卓見，並呈報校長再予修訂、審核後定案。本校學生 7 項基本能指標為：學識基礎、專業職能、實務應用、自覺學習、溝通管理、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
- 2、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將逐步與 E-Profolio 開心築夢網之功能結合。未來將以此結合漁網圖，顯示學生學習之情況。

四、其他事項：

- 1、依校長指示，每一科目均應做「教室現場觀察」，並於 5 月 21 日之前擲交「教室觀察紀錄表」紙本，至教資組匯整。教室觀察為本校一大特色，不僅對申請教卓計畫，亦是未來各項評鑑之重要佐證資料，將全力推動。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 2、配合卓越教學計畫申請，設計本校大學學生「基本資訊能力」與大一新生「小筆電使用成效」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大一新生對於教師搭配小筆電教學的滿意度最低，而經常使用小筆電者對於學習幫助程度也愈大；基本資訊能力方面，整體看來，本校學生各項資訊能力中，以軟體安裝設定能力較低；科技學院學生在各項指標分數上略勝一籌，而藝術與人文學院學生分數則較低。
- 3、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調查資料收集業務，轉由教務處辦理。目前正聯繫學系大一、大三學生，至指定網址填答問卷。

####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一、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1、撰寫區域合作計畫書期間，多次至台南成功大學區域教學中心開會，並與南台崑山與嘉大等學校洽談合作模式。教務長並於農曆年前至成大區域教學中心簡報本校計畫之內容，農曆年過後，並依成大之要求修改計畫內容與相關預算，定稿於 2 月 27 日準時擲交成大區域教學中心。預計教育部將於 6 月下旬核撥計畫經費。
- 2、填寫教育部區域計畫需求意願問卷調查。針對與夥伴學校合作優缺點及學校教學需求提出說明。
- 3、教務長於 4 月初赴教育部參加區域教學中心公聽會，為參與區域教學中心計畫爭取經費。

二、撰寫卓越教學計畫：

- 1、依 98 學年度最新格式，請各單位提供申請教卓基本指標資料。教資組按時寄發各教學單位擲交教卓計畫情形統計表，請尚需提供資料之系所，僅速補齊或強化有關資料。
- 2、教資組定期每週二開會討論教卓計畫撰寫進度，初稿預計 5 月底前完成。

#### ◎總量管制增設調整系所

- 1、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特殊管制項目系所：旅遊事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生死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針對委員初審意見，生死及資工已提出回覆。教育部表示，審核結果將於 5 月底公佈。
- 2、100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報部作業，即將開始(報部系統將於近日開放，並預計 6 月中旬截止)，5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說明會。重要項目如：
  - (1)學系、所於近 2 學年度曾整併、更名、分組獲准者，將不予申請整併或更名。
  - (2)整併更名與原有系所領域差異過大者，教育部將不予同意。
  - (3)近連續 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 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90%。
  - (4)連續 2 年師資質量未達標準之系所，教育部考慮給予減招。

3、發送產業研究碩班申請表格，供各系所參考

#### ◎系所評鑑

評鑑後：

- 1、3 月 2 日迅速轉發系所評鑑委員審核意見初稿給各受評教學單位；3 月 9 日召開系所

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申復座談會，共有文學、宗教、外語等 3 個系所提出申復案，教育部亦於 5 月上旬對 3 系所之申復意見提出回覆說明。系所評鑑結果預計 6 月份公佈。

2、轉發評鑑雙月刊 3-5 月 24、25 期。

3、轉發評鑑中心對系所評鑑結果公佈後，若待觀察系所整併時，追蹤評鑑與認可方式之說明。

### ◎期中成績預警

為及早發現學習適應不佳之學生，請各任課老師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前，將大學部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名單擲交教學資源組，俾利期中預警及後續輔導作業。預計將於 5 月 20 日前寄發期中成績預警信函知通學生家長。

### ◎教學意見調查

1、9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各系所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為 4.44。

2、98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以人工篩選學生文字意見 6 千餘筆資料，改正錯別字、少數用詞不當或激烈之言語，並彙集學生重要意見，供學校與教師參考。

3、敬請教師撰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意見回饋表，並作為系所評鑑與教師教學品質之具體佐證資料。

4、以密件方式，提供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量化平均值低於 3.5(將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區分為 10 個分量(quantile)的最後 1 個分量之分數)或學生反應負面意見較多者之名單共 18 筆，敬請系所主管參卓與瞭解，且特別強調「本案為密件，僅供系所主管參考，請勿外流」。教務處建議各系所對於教師應給予積極追蹤輔導與協助，並不斷宣導請勿公開針對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5、98 學年度下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預計於 99 年 6 月下旬開放供同學填寫。

### ◎教育部獎補助款

1、匯整 98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訪視自評表，並依規定於 4 月 8 日前，擲交報管科會及教育部。管科會預訂於 6 月 14 日到校訪視獎補助款使用情形。

2、98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補助款 6 千 7 百餘萬。

3、99 學年度開始，獎補助款申請作業，全部移轉至研發處統籌辦理。

### ◎行政業務

1、1 月 29 日教務處工作檢討會議。

2、5 月 13 日稻江科技學院教務處同仁一行 7 人至本處參訪。

3、99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經各單位校正後，已於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5 月底付印。

### (三)招生中心暨華語中心

一、近三年各招生試務之報名人數統計表：

序號	招生考試類別	報名人數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1	碩士班	467	481	637
2	碩士在職專班	413	436	479
3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791	703	720
4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7	10	7
5	博士班	18	32	20
6	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	38	43	37

二、統計通過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統一分發考生成績及畢業學校等資料，提供本校各學系制訂採計科目、檢定科目及招生宣傳作業等。

三、本學期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如下：

1、3 月 1 日至東吳高職宣傳說明

2、3 月 3 日至台中/彰化地區學校拜訪

3、3 月 3 日呂宜圳主任與陳宗義老師至善化高中進行模擬面試

- 4、3月4日參加揚子高中升學博覽會
- 5、3月5日安排至曾文家商進行班級宣導，共有6個班級
- 6、3月9日至大成商工參加升學博覽會
- 7、3月10日安排管理學院至明達高中宣傳
- 8、3月10日至後壁高中進行班級宣導
- 9、3月15日聯繫至水里商工宣傳
- 10、3月18日安排副校長拜訪慈明高中
- 11、3月26日安排至北門高中進行模擬推甄面試指導
- 12、3月27日安排至輔仁高中進行推甄模擬面試指導
- 13、4月1日安排至正義高中進行推甄模擬面試指導
- 14、4月2日安排至新港藝術高中進行模擬推甄面試指導
- 15、4月8日參加大慶商工升學博覽會
- 16、4月8日安排本校主管參加慈明高中行政大樓落成典禮
- 17、4月9日安排至宏仁女中進行模擬推甄面試指導
- 18、4月12日至斗南高中進行班級宣導
- 19、4月26日參加協志高職升學博覽會
- 20、4月27日召開慈明高中宣傳行前說明會
- 21、4月29日至慈明高中班級宣導
- 22、5月1日參加輔仁高中升學博覽會
- 23、5月5日召開招生策略交流座談
- 24、5月18日聯絡安排至萬能工商班級宣導
- 25、5月19日聯絡安排至大慶商工班級宣導
- 26、5月20日聯絡安排慈明高中師生來訪(250位)
- 27、教育部預計5月24日至本校進行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訪評
- 28、聯絡安排至嘉義高中進修部班級宣導(預計5月24日)
- 29、聯絡安排至嘉義高工進修部班級宣導(預計5月24日)
- 30、聯絡安排至復華中學班級宣導(預計5月25日)
- 31、聯絡安排至興華中學班級宣導(預計5月28日)
- 32、聯絡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四、安排大學甄選指定項目甄試複試4月9日至4月11日之交通接泊車。

五、媒體廣告：

- 1、辦理公車車體招生廣告／約860,000元／嘉義縣公共汽車、嘉義客運、台西客運、台中客運、員林客運、台南客運、高雄市公車
- 2、安排接洽新學年度公車車體招生廣告／預計900,000元／嘉義縣公共汽車、嘉義客運、台西客運、)台中客運、員林客運、台南客運、高雄市公車
- 3、安排接洽戶外大型廣告／約718,000元／台南市、高雄市
- 4、報紙／117,500元
- 5、雜誌／70,000元
- 6、廣播／33,800元
- 7、電視走馬燈／144,000元

六、規劃招生暨家庭拜訪禮品採購

七、印製招生文宣及訂製紀念品

八、安排聯繫下學期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傳事宜

九、調查學測各試場位置並進行宣傳品分發工作規劃

十、規劃學測試場宣傳品內容

十一、安排99年1月29日至30日至學測考場分發資料

十二、華語中心：

- 1、外籍生課業及學習輔導：每週二及週五上午9點至12點為課業輔導時間，於教務處會議室進行；每週一及週三下午6點至8點於華語教室進行華語課後學

習輔助，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目前參與輔導學生數約 5 至 10 人。

- 2、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目前語言交換計有英語、日語和韓語。
- 3、提供外籍生新生及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 4、安排課後課輔時間，每週 6 小時，提供學生諮詢其選修課業問題及華語學習疑問。
- 5、協助詢問及訂購華語中心教師及學生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 6、推廣華語認證考試，提供外籍生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資料，並鼓勵學生參加認證考試(TOP)，並於課輔時間加強練習。
- 7、辦理外籍生 99 學年度入學申請，目前有馬來西亞籍 13 位、印度籍 1 位。招生中心陸續寄發錄取通知單。
- 8、協助註冊組外籍生成績單及註冊單寄發。
- 9、協助外籍生課業指導，讓已選修課程之外籍生瞭解其作業內容、書寫方式、撰寫要點，並協助修正其中文語法。
- 10、協助申請入學之外籍生瞭解駐外單位文件驗證事宜。以 email 或電話聯繫申請者，告知其申請作業規定、流程及各駐外單位資訊，讓申請者能順利完成相關申請規定。
- 11、協助外籍生有關銀行事務事宜，例如外幣兌換、外匯、存款、提款卡補發等。
- 12、申請 99 年度教育部國際化補助計畫。

##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 12 條有關學士班修業期限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略以「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2. 擬修訂學則第 12 條，增列「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得為二至四年。」

「南華大學學則第 1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b>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得為二至四年。</b>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並請各對應學系設計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以供修習。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 54 條有關碩士班修業期限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略以「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2. 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略以「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3. 擬修訂為「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南華大學學則第 54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4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b>一至四年</b>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修訂。

決議：維持原條文。另針對「碩士生因故中止學業離校，事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研議酌予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第 2 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學則第 6 條，修正相關懷孕及哺育幼兒之規定。

「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第 2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新生因重病、 <b>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b> 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	新生因重病、應召入伍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學則第 6 條，修正相關懷孕及哺育幼兒之規定。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2 條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展緩入學，時間以一學年為限。辦理本項手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當事人應於下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展緩入學，時間以一學年為限。辦理本項手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當事人應於下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配合學則第 6 條，修訂相關懷育規定。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 3、6 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視學生狀況彈性處理。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第 3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者，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視學生狀況彈性處理。
第 6 條 第 3 項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限。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 3 條第 8 項，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修訂第三條第八項「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限」為「為原則」。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第 4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第 8 項	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以內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視學生狀況彈性處理。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刪除第 5 項「經推薦甄選入學者」。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第 4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五、經推薦甄選入學者。	刪除第 5 項「經推薦甄選入學者」。

決 議：本條文直接廢除。另修正本校學則第 34 條有關轉系之規定，並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明訂校課程委員會需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4 條	本會開會時，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明訂需邀請校外人士參加。

決 議：修正通過。一學期至少邀請一次為原則。

提案八：修訂本校「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增列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訂案。(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

1. 本案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人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調整為 138 學分(含體育學分)(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通識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
3. 「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修訂草案如附件。
4. 原通識學分(四十學分)改為基礎課程(十一學分)、核心及經典課程(七學分)、進階選修課程(八學分)等三部份，共計三十四學分。
5. 國防通識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開課單位改為軍訓室。
6. 院通識課程改為院基礎課程(十學分)，條文規定由「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刪除，不列入通識學分，改列入各院之專業畢業學分。
7. 修訂後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如附件二。

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五十二學分</u> ，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 <u>三十四學分</u> ，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校通識課程(共四十學分) 1.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a.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一) <u>基礎課程(共十一學分)</u> 1.大學涵養：必修，一學分，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 2.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	1.原校通識學分(四十學分)改為 <u>基礎課程(十一學分)</u>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b.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3.經典教育：必修，至少六學分，其中中國經典至少二學分，外國經典至少二學分。</p> <p>4.美學藝術教育：必修，至少四學分。</p> <p>5.自然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自然科技學門與生命科學學門。</p> <p>6.外文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p> <p>7.國防通識：選修，四學分，其中國防通識(一)、(二)各兩學分。(每修一學期課程可折抵役期四天，另有意報考預官者須修畢四學期成績)</p> <p>8.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p> <p>9.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p> <p>10.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p>	<p>學期各二學分。</p> <p>3.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p> <p>a.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b.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p> <p><b>(二) 核心及經典課程(共七學分)</b></p> <p>1.核心課程：必修，三學分。</p> <p>2.經典選讀：必修，四學分。</p> <p>a.中國經典：必修，二學分。</p> <p>b.外國經典：必修，二學分。</p> <p><b>(三) 進階選修課程(共八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三個領域)</b></p> <p>1.美學藝術領域。</p> <p>2.自然領域。</p> <p>3.人文領域。</p> <p>4.社會領域。</p> <p>5.商管數資領域。</p> <p>6.外文領域：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p> <p><b>(四) 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b></p> <p><b>(五) 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b></p> <p><b>(六) 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b></p> <p><b>(七) 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b></p>	<p>分)、<b>核心及經典課程</b>(七學分)、<b>進階選修課程</b>(八學分)等三部份，共計三十四學分。</p> <p>2.國防通識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開課單位改為軍訓室。</p>
<p><b>(二)院通識課程(共十二學分)</b></p> <p>1.人文領域：包括哲學宗教學門與文學歷史學門。</p> <p>2.社會領域：包括法律政治學門與社會心理學門。</p> <p>3.商管數資領域：包括商管學門與數理資訊學門。</p>	<p><u>此條文刪除</u></p>	<p>1.院通識課程(共十二學分)於新架構中調整為<b>院基礎課程(共十學分)</b>。</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以上選修課程由各學院個別律 定之。</u>		2、院基礎課程(共十學分)由各學院規劃開設基礎課程，並列入各院之專業畢業學分。

決 議：

- 1、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校通識學分改為「基礎課程（十一學分）、核心及經典課程（七學分）、進階選修課程（八學分）、體育(八學分)、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成年禮(必修零學分)」等，共計三十四學分。
- 2、國防通識課程由軍訓室辦理開課事宜，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開課鐘點不計入通識中心可開鐘點數內。另依往例，網路選課系統上仍將開課單位歸為通識教學中心，以方便學生選課。

#### 提案十：南華大學 99 學年度全校共同時間之審定。(學務處提案)

說 明：

- 1.依 98 學年度第二次導師會議提案辦理；建議全校共同時間訂於每星期三下午第六節至第七節。
- 2.全校共同時間的擬定將有助於全校學生事務之推動與各學院學生輔導工作之落實，促進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之推動，強化導師在學生輔導事務之功能。
- 3.全校共同時間的擬定可提供教師、學務及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訓練，提升輔導專業智識及技巧。
- 4.全校共同時間的擬定可提供校務研討，讓教職員有效了解學校校務推動方針，強化各單位彼此之聯繫，將有助校務評鑑工作之準備。
- 5.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後，每週三 6~7 節將訂為本校共同時間，該時段請各開課單位不安排大學部課程及不安排專任教師授課。

決 議：

- 1.每週三 6~7 節訂為「全校共同時間」，該時段不安排大學部課程。
- 2.專任教師之研究所課程以不安排於該時段為原則。
- 3.請各開課單位於週三 8~9 節仍須排課，兼顧及鼓勵學生參加全校性活動。

#### 提案十一：本校設置公職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政策所提案)

說 明：

- 1.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增加學生報考公職的機會，特設置本學程。
- 2.本學程的相關課程由各系或通識中心開設，經各院彙整後施行。
- 3.本校在學學生修習本學程無須事先申請，依規定修習達到足夠的學分數後，可自行至教務處申請認可，經審查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認證。

決 議： 修訂通過。請開課程單位擬定學程 18 學分認定標準(如，清楚說明修讀該學程應包含那些類型及其對應之 18 學分課程規劃。)

#### 提案十二：有關本校「銀華學程」籌設事宜，提請討論。(事業發展處提案)

說 明：現今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使得銀髮族之食衣住行、育樂及保健照護等服務成為台灣社會當務之急。建請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專長，規劃符合銀髮族所需之「銀華學程」，善盡本校以教育服務社會之義務。

決 議： 同意籌設。並請事業發展進一步規劃與設計該學程學分之課程內涵。

## 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備，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 前項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招生中心，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各系(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案)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士班**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之**學士班**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各學系、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所應包含項目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學系、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學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研發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本校學系、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在本校修業學分數以 90 學分(不含體育學分)為原則，在國外雙聯學校修業學分數以 38 學分(其中專業核心課程至少 21 學分為原則)。
- 本校受理雙聯學制申請案之學系，應另訂配合雙聯學制之課程架構，明訂在本校修習之 90 學分內，專業及通識之修課科目數，其中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學系、組。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國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通識課程改進暨學分數調整方案 新課程架構：

通識課程+體育=34 學分 (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國防通識=4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院基礎學分=12 學分(列入各院專業畢業學分)

### 一、通識課程：26 學分

#### 基礎課程—11 學分

大學涵養	1 學分
國文—大學寫作	4 學分
大一英文	6 學分

#### 核心課程—7 學分

核心經典課程	3 學分
經典選讀課程	4 學分 (中國經典、外國經典各 2 學分)

#### 進階選修課程 —合計共 8 學分 (自由選修) 至少跨修三個領域

外文領域  
商管數資領域  
人文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美藝領域

### 二、體育：8 學分

### 三、國防通識：4 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院基礎課程：10 學分

院基礎課程由各院自行律定之，共 10 學分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含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基礎課程（共十一學分）

1. 大學涵養：必修，一學分，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

2. 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3. 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a. 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b. 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核心及經典課程（共七學分）

1. 核心課程：必修，三學分。

2. 經典選讀：必修，四學分。

a. 中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b. 外國經典：必修，二學分。

（三）進階選修課程（共八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三個領域）

1. 美學藝術領域。

2. 自然領域。

3. 人文領域。

4. 社會領域。

5. 商管數資領域。

6. 外文領域：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四）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五）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六）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

（七）國防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四、體育所開設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學分。

## 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設立。

第二條 「公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擔任公部門相關職務之必備知識與條件。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負責規劃與執行。

###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三條 具有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第五條 本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以社會科學院開設課程為主，並整合本校相關學系課程作為選修課程。

第七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八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章 學分及本學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四年修讀者為限。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與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相關之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第十一條 曾在他校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之相關課程(學分數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暨相關單位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1：南華大學公職學分學程9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草案）

中/英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設單位	備註
		01	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Science			2	政策所/劉華宗	
		3		國大系/張子揚	
社會工作				無	社會 工作 概論
社會學		3		應社系/蔡宏政	
心理學		3		應社系/蘇峰山、黃美智	
行政法				線上	
			3	國大系/黃靖麟	
民法				線上	
行政學 (含公 共政策 及管 理)	行政組織與學習	2		政策所/彭安麗	
	行政學概論		2		
	行政學	3		國大系/黃靖麟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3	科技	
計算機概論		3		科技	
企業管理		3		管理	
會計學(1)(2)		3		管理	
經濟學(1)(2)		3		管理	
法學知識(含中 華民國憲法、行 政程序法、法學 緒論及大意)	中華民國憲法	2		歐研所/郭武平	
	行政程序法			無	
	法學緒論		2	歐研所/鍾志明	
英文	進階英文(一)A班	2		外文中心	
	進階英文(一)B班	2			
	進階英文(二)A班		2		
	進階英文(二)B班		2		
國文(含作文、公文及論文寫作)		2	2	通識中心	